

# 申请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须知

## 一、 办理依据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社[2012]68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3]38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44号)

## 二、 受理对象

1. 具有本市户籍，35周岁(含)以下，拥有创业项目，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青年。
2. 本市高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含毕业学年学生和非毕业学年学生)拥有创业项目，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青年。
3. 本市高校毕业的35周岁及以下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或持有《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非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拥有创业项目，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青年。
4. 尚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本市网络商户创业者

### **三、 贷款金额**

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为 15 万元。

### **四、 贷款期限**

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

### **五、 担保方式**

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全额免费担保。

### **六、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无违法犯罪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2. 申请人已有较为完善的创业项目计划；
3. 网络商户创业者还需提供所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信息、3 个月及以上的经营状况和所在网络平台信誉评估状况等证明材料。

### **七、 申办流程**

1. 申请受理
  - 1) 申请人应按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创业项目计划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向申请人意向创业所在地的区县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 2) 尚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本市网络商户创业者向户籍所在地区县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2. 身份确认

1) 区县创业指导服务部门对申请人进行担保政策辅导、诚信记录调查、身份资格确认等初审工作。

2) 经办银行进行征信查询。

### 3. 可行性分析

受托的社会财务咨询机构集中组织专家志愿者等相关人员,对申请人就创业项目和贷款申请开展论证答辩,并由社会财务咨询机构根据论证答辩情况出具贷款评估报告。

### 4. 担保审批

1) 市就业促进中心对银行贷款意见初审。

2) 政策性担保机构对贷款担保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法性以及市就业促进中心初审意见进行核准,并履行担保手续。

### 5. 银行放贷

经办银行按有关信贷规定办理放贷手续。

## 八、 创业前创业贷款贴息

### 1.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按照创业项目计划一年内在本市创办了创办小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本市网络商户创业者亦可办理自主创业登记);

2) 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还清贷款本息,或贷款虽发生逾期,但借款人在政策性担保机构代位清偿之前还清贷款本息。

### 2. 贴息金额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创业前小额贷款借款人,按实际支付的银行利

息给予全额贴息。

### 3. 贴息申办流程

- 1) 借款人自贷款到期之日起 3 个月内，可凭还本付息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区县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 2) 区县创业指导服务部门对借款人的创业情况进行核实，报区就业促进中心批准后，给予利息补贴。

### 4. 受理部门

申请人意向创业所在地的区县创业指导服务部门。

### 5. 收费标准

不收费。